易方达磐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10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8月28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磐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90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901）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17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赵守良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金融街F3大厦（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朱红

联系电话：010-63636153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传真：010-63639709

网址：www.cebbank.com

3.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68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坤

联系人：庞璐璐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6178

网址：www.jinzhoubank.com

4.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联系人：闫勇

联系电话：0451-857061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45-8888

传真：0451-85706036

网址：http://www.lj-bank.com

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夏禾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6.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王笑

联系电话：021-6847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7.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联系人：龙莹

联系电话：021-20655562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传真：021-20655577

网址：www.huajinsc.cn

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传真：021-22066653

网址：www.lufunds.com

9.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3号楼为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联系人：赵芯蕊

联系电话：010-62625768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传真：010-62676582

网址：www.xincai.com

10.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闫丽敏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户服务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网址：www.zcvc.com.cn

1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